

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3人，实到1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罗召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9年8月2日届满，根据公司正常运营需要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罗召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罗召兵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

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